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中報「財務回顧－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76,307,000元，且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984,000元。

為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以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之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修訂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之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千元*
(1)	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	156,952	–	13,000	13,000	–	–
(2)	鑄錠爐改造	61,358	52,844	1,000	680	320	–
(3)	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	49,086	3,473	10,000	8,276	1,724	–
(4)	採購HBC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及柔性組件生產設備	14,726	8,757	40,000	14,990	25,010	–
(5)	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2,454	–	10,000	6,070	3,930	3,930
(6)	潛在策略股權投資，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40,905	40,905	–	–	–	–
(7)	一般營運資金	81,810	–	31,979	31,979	–	27,054
	總計	**407,291**	**105,979**	**105,979**	**74,995**	**30,984**	**30,984**

* 最初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光伏市場快速變遷，考慮到快速推進HBC技術以取代現有低效技術並推動市場走向可持續性發展的方向，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除了已成為全球第一家公司量產最高轉換效率超過27%的高效二代混合型HBC太陽能電池，本集團並在二零二四年商業化HBC技術，除了與西安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鉅能電力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生產HBC太陽能電池，本集團也與另一家國內光伏龍頭企業簽訂關於HBC技術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預計這種輕資產商業模式將為本集團的光伏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且相比傳統製造業務將提供更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基於本集團的獨家專利，建立一個HBC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集群，有選擇性地與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生產商合作，並由其製造並銷售組件。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將主要用作研發開支，拓展新業務，生產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將使本集團善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及快速回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該計劃，以應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單鑄」	指	單晶鑄錠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具有本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C」	指	混合鈍化背接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JT」	指	異質結
「中報」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指	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984,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